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7,928,994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928,99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52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998.88元，实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999,999,998.8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211,072.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5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55915609710907	本次注销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2195	本次注销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722976	本次注销

三、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状态	承诺投资额（元）	账户余额（元）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本次注销	/（注1）	0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本次注销	/（注1）	0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本次注销	/（注1）	0
合计				1,993,211,072.47	0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8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211,072.47元。截至签署监管协议时，募集资金存放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账户注销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为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所有注销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且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